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金证券（600109）、豫光金铅（600531）、中投控股（600634）、南海海药（000566）、索非亚（002572）、金亚科技（300028）和美翰能源（000723）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基金名称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安居宝（30015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安居宝（证券代码:3001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安居宝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24%和0.31%。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金亚科技（300028）和铁汉生态（30019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3,69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49,551,535.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07,585.36
有效认购份额	8,049,551,535.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7,585.36
合计	8,051,259,120.87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017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n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易联众（300096）和翰宇药业（30019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易联众（证券代码:300096）和翰宇药业（300199）采用“指

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易联众和翰宇药业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30%和0.44%。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易联众（300096）和翰宇药业（30019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

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易联众（证券代码:300096）和翰宇药业（300199）采用“指

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易联众和翰宇药业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30%和0.44%。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6月15日以前(邮件、传真、专人)送交各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壹年,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条件详见融资额度批复。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单笔叁仟万元(含)以下贸易融资额度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基金名称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A	
基金主代码	519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A	银河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40	519641

注:1)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028
份额级别 银河鸿利混合A 银河鸿利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7,884,237.59 73,473,221.90 631,357,459.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6,559.30 10,368.15 96,927.45
有效认购份额 557,884,237.59 73,473,221.90 631,357,459.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559.30 10,368.15 96,927.45
合计 557,970,796.89 73,483,590.05 631,454,386.94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为确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壹年,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条件详见融资额度批复。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单笔叁仟万元(含)以下贸易融资额度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定。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进展公告》,2015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行沟通、细化和完善,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本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公司股票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6日。
2、升达集团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4,134,800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三维丝、建研集团、铁汉生态、南海海药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AMAC”)和行业自律组织《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中基金”)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三维丝(证券代码:300056)、建研集团(证券代码:002398)、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南海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进行估值。三维丝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建研集团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中小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4%;铁汉生态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南海海药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转型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5,000万元即将到期(原长春嘉盛自身提供保证金2,500万元,敞口部分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长春嘉盛拟继续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5,0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长春嘉盛自身继续提供保证金2,500万元,同意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对上述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2,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1年。
抵押资产包括:长春融创持有的融创上城商业内街[房产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8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14)第090007901号],办公用房[房产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9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14)第090007899号]及营销中心[房产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7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14)第090007900号]的合计3624.92平方米房产及约41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02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5-028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6日 14:00:00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5/6/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 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申报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实达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96880
传 真:(0591)8379812
联系人:吴波、周凌云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6日 14:00:00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5/6/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 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申报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实达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96880
传 真:(0591)8379812
联系人:吴波、周凌云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6日 14:00:00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5/6/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 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申报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实达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96880
传 真:(0591)8379812
联系人:吴波、周凌云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